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志興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

傳真：02-87897724

E-mail：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301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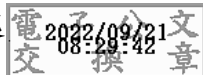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0918池上震災，各機關對於所管或興建中之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，應即採行適當之檢查、檢測及因應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11年9月18日0918池上震災，各機關就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之處置措施，可參考本會99年3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900112640號函檢送之「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，各機關檢查公共工程設施應注意事項」，已公開於本會網站(www.pcc.gov.tw/首頁/工程管理/施工安全衛生函釋)，請查察妥為處理。
- 二、另請查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第2項、第44條第2項、第52條、第54條所定4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，雇主對於施工架、施工構台、模板支撐架、固定式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應實施之檢查、檢點措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



營造業科 繳文:111/09/21



1110251001

無附件